

从欠账无人敢讨到主动上门还欠账

【明慧网】修义（化名），男，河北人。脾气特别暴躁，不管是谁一言不和张嘴就骂，在村里镇里是出了名的驴脾气，几乎无人敢惹。抽烟、喝酒、打麻将，抽烟象吃饭一样，两天抽一条烟。长年累月长在麻将桌上，成天不着家，孩子病了也只能扔给妻子一个人管。修义还有了外遇。

1994年，修义做生意赔了几十万，因为是借钱给妻子亲戚导致的赔钱，修义很怨恨妻子，天天跟妻子吵架，家里天天充斥着叫骂声和砸东西的声音。生意赔钱、夫妻不和、家庭到了破裂的边缘，修义心里的苦闷无处倾诉，经常一个人掉眼泪，憋闷的把自己的衣服都烧了，觉的生活太无望了。

1995年，修义承包村里的停车场和饭店。当时没钱，给大队打了欠条，共十二万七千元。

大约1996年初，经人介绍他开始读《转法轮》这本书，修炼法轮功。通过一遍又一遍的通读《转法轮》，修义明白了很多过去不明白的道理，心里为自己过去的所为感到懊悔。修炼后没多长时间，很自然就把烟戒了、麻将也不玩了、酒也不喝了，也不玩弄女人了，心里也敞亮多了，不跟妻子吵架了，还能善待妻子了。看到丈夫的巨大变化，他的妻子也走入了修炼。

修炼法轮大法后，他知道得失的关系，想到自己欠了那么

多钱，应该尽早还钱。

但是，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修义两次去北京依法上访，都被当地警察接回后暴打，电棍电、下跪跪石子、扇耳光，他的牙被打松动后都掉了。

由于中共邪恶的迫害，失去了修炼环境，加上欠债几十万，渐渐和妻子都放弃了修炼了。但真、善、忍宇宙法理已在修义的心里扎了根，平时都会尽量自觉的按真、善、忍标准去做。不和妻子发生争吵，忍着。抽烟、喝酒、打麻将、玩弄女人的恶习都没有再沾染。

直到2013年，修义才真正的精进修炼法轮功。在这过程中，修义也逐渐的还清了做生意而赔的欠款，但村里的欠款一直没还。

到2016年，因房子拆迁，修义得到了补偿款两百多万的现金。尽管过去了20年，但修义仍然记得那笔没还的欠账。

当修义找到村长说还钱时，村长让他找村里的现金会计，会计问他还什么钱呀？修义说：“1995年的承包费。”会计说：“欠条都没有了，账都封了，还还什么呀？”会计还问修义多少钱？因为他那没有欠条了，他不知道多少。修义告诉他是12万7千元。现金会计又找到管账的会计，管账会计说：“账早就封了，我也记不清多少钱了，就收个



整数吧。”修义说：“那就还13万吧，那3000元就当是利息吧。”会计说：“还12万吧。”第二天修义去村委会还钱，当时有七、八个人在场，都知道修义是因为炼法轮功才来还钱的，当时就有人说：“法轮功怎么不好了？人家把钱都还了”。后来会计把情况告诉了镇干部。镇干部说：“现在哪有这样的人，连二十年的追诉期都过了的欠账，还把钱还上了！还是法轮大法好啊！”这是人们对炼法轮功的发自内心的赞叹！

如今，修义一家四世同堂，住在280平米的楼房，上有94岁老母，下有一岁多的小外孙，老母亲很相信大法好，她常念“法轮大法好”，身体非常好，生活完全自理。全家十二口其乐融融，让村里人非常羡慕。◇

你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5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

传播大法真相 广东梅州市79岁钟苑英被枉判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 79 岁的法轮功学员钟苑英老太太，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被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程江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所谓“取保候审”。二零二五年一月中旬获悉：钟苑英已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监外执行），罚款三万元。

钟苑英家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坳明村，她于一九九六年冬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修炼前，钟苑英罹患心脏病、甲亢、类风湿、妇科病、脑血栓、白内障、沙眼等多种疾病，苦不堪言。修炼后，她身上的病痛都不翼而飞，从此无病一身轻。钟苑英无比感恩法轮大法。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下午，钟苑英在梅州市梅县区扶贵中路公交站亭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钟苑英回到家中，被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程江派出所警察绑



架，后被非法关押到城东竹洋看守所。第二天上午，她因身体原因被所谓“取保候审”回家，家属被勒索一万元钱。

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宝华派出所两个警察骚扰钟苑英，逼迫她在“认罪、认罚”的材料上签字。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三角派出所两名警察上门骚扰钟苑英。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程江派出所通知梅县区新城街道，让钟苑英十月十八日上午到梅县区检察院。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钟苑英来到梅县区检察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用威迫、恐吓、利诱的流氓手段，要求钟苑英先承认自己是犯罪，认罪，诽谤法轮大法是×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钟苑英当场对有关工作人员说：我修真、善、忍，做好人，我没有违法犯罪，违法的是你们。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国保大队、梅县区检察院一直在暗箱操作，将钟苑英构陷到梅县区法院。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钟苑英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庭审。

二零二五年一月中旬获悉：钟苑英已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监外执行），罚款三万元（罚款已经被迫缴纳）。

此前，钟苑英因传播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多次被当地派出所绑架、抄家，曾被非法关押到月梅拘留所迫害十五天，后又被劫持到东山桥头洗脑班关押迫害一个月。◇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已被构陷至检察院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2024年9月16日在外讲法轮功真相时，被跟踪多日的警察绑架，后分别被强行破门入屋抄两人的家。警察将两人非法关押在湛江市看守所。

目前公安已经将她们构陷至湛江市赤坎区检察院。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李卓忠等4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后上诉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李卓忠、廖苑群夫妇、廖娟娜、谢育军，11月12日在梅县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后，12月20日得知，李卓忠廖苑群夫妻俩被非法判10年，勒索15万；谢育军和廖娟

娜被非法判5年，勒索7万。

四位法轮功学员都要求上诉，且提交了上诉状，梅州市中院于1月7日立案。此次律师们阅卷没有再以秘密为由被阻挠阅卷，但签署了一份保密协议，声称卷宗只用于辩护所用，不能传到网上。

法官陈立民和谢助理前去提审廖娟娜时，威胁恐吓她说：你上诉干什么？上诉也是很快驳回的，就维持原判，你不要上诉了，没有用的。陈立民还问廖娟娜：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判太重了？他们想诱导廖娟娜认罪。廖娟娜说：我是觉得自己判太重了，因为我没有罪啊！廖娟娜的律师提交了一份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但被拒绝，只说到时候来参与开庭就行。谢姓法官助理说年后会开庭。◇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